

证券代码：148648.SZ

证券代码：148469.SZ

证券代码：148330.SZ

证券代码：148211.SZ

证券简称：24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3

证券简称：23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投资收益，2023 年 9 月，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越秀产业投资”）与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合作设立广州越秀安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安能基金”），本公司持有越秀安能基金 63%¹份额。

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越秀安能基金和其持有 99.99%²份额的广州越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安科技”），共同收购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购的项目公司纳入越秀产业投资的报表合并范围。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完成两个项目公司的收购。根据股权收购相关协议，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向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熠新能源”）和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泰新能源”）的 100%股权。

¹持有份额按认缴比例计算

²持有份额按认缴比例计算

本次转让后，越秀安能基金分别持有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各 99.90%股权，越安科技分别持有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各 0.10%股权，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受让方	转让方
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	越秀安能基金受让 99.9%股权， 越安科技受让 0.1%股权	泰舟新能 源
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	越秀安能基金受让 99.9%股权， 越安科技受让 0.1%股权	泰舟新能 源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卢凯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情况：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情况：南存辉先生

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手方泰舟新能源非本公司关联方。

(3) 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标的情况

1) 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04 室-10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85,549.63
净资产	283.93
营业收入	8,176.15
净利润	1,862.01

2）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3 日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国家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现代服务总部 4 层 J439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58,088.69
净资产	626.50
营业收入	4,492.21
净利润	1,064.8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重大资产重组判定依据

越秀产业投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94.53 万元，泰熠新能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76.15 万元，旭泰新能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2.21 万元。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越秀产业投资同期营业收入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相关要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履约安排及各方承诺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协议签署时间
泰舟新能源	越秀安能基金、越安科技	泰熠新能源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泰舟新能源	越秀安能基金、越安科技	旭泰新能源 100% 股权	2023 年 12 月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的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 （2）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拥有泰熠新能源和旭泰新能源的 100% 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企业 100% 股权转让予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其中越秀安能基金受让 99.9% 股权，越安科技受让 0.1% 股权；
- （3）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需向泰舟新能源支付转让价款。

5、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越秀安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6、当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股权登记过户等交割手续已完成办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推进中的资产收购情况

2024年4月，越秀安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出具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同意收购四个新的光伏项目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收购事项正常推进中。

三、影响分析

新能源赛道是公司布局的重要投资领域，公司通过投资并表合伙企业持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了有益的补充，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提升，以及资产规模较快增长。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为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部署，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以投资为主，公司通过并表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模式无显著影响。总体来看，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应对措施

本公司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偿债能力稳定，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将结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之盖章页）

